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40004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10月15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中核（宁夏）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宁夏同心（中核）清洁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同心县豫海镇兴隆村
建设规模	新建2GW太阳能组件产能，总建筑面积39183m ² 5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项目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效果图、透视图（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。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±0核验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；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进行不动产登记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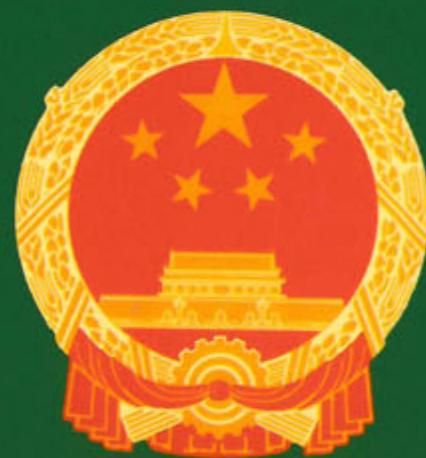
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4GG0046411

单体建筑面积，办公楼：2671.8m²，生产车间：8959m²，装卸货区：1030m²，成品库房：1851.2m²，原料库房：2987.5m²，EVA库：317.3m²，设备间：488.6m²，第二组综合车间生产车间8916.4m²，装卸货区1030m²，成品库房3702.4.4m²，原料库房6700.2m²，设备间488.6m²，门卫40m²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